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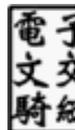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徐欣資

電話：7112175#39

電子信箱：sinzih@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348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各1份（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34880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4880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11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持有體育署所核發之初、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體育署114年8月28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40028964A號函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如附件）第8及9條規定(略以)：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屆期需展延者，初級及中級指導員分別須具備30點及40點之專業能力點數，前開專業能力點數包含執行業務、專業進修及專業論述3項目。
- 二、為協助持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累積證書效期展延所需之專業能力點數，爰依據「國民體適能資格檢定辦法」



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除將核發研習證書外，並將授予渠等上開專業進修項目之點數。

三、旨揭課程訂於9月13日(六)、10月12日(日)、11月1日(六)及11月8日(六)分別假於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慈濟大學舉辦中、北、南及東區梯次之研習課程，並依據指導員之級別分為初、中級課程辦理。每梯次以錄取90人為原則(初、中級課程各45人)，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有意參與者自114年9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至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進行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vX3j1>)，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

四、請協助轉知所屬具備參訓資格之會員、教練、同仁、教師、學生及人員等踴躍報名參加，並請視情況於貴單位網站刊登報名資訊。

五、關於本案如有詢問事項，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02) 77496876蔣小姐、(02) 77496879翁小姐。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大葉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頡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彰化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